

#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闽环评验〔2019〕1号

##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国投湄洲湾第二发电厂 (2×1000MW) 新建项目固体废物污染 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函

国投云顶湄洲湾电力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关于申请国投湄洲湾第二发电厂（2×1000MW）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固废）验收的函》（湄洲湾电力〔2019〕50号）及《国投湄洲湾第二发电厂（2×1000MW）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收悉。我厅于2018年11月组织对国投湄洲湾第二发电厂（2×1000MW）新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进行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后你公司进行了补充监测，并会同验收监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了修改。经研究，现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建设的基本情况

国投湄洲湾第二发电厂（2×1000MW）新建项目位于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东埔镇，建设内容：新建2×1000MW超超临界凝气式燃煤发电机组，配置2台超超临界变压直流锅炉，同步建设脱硫、脱硝、除尘、除灰渣和海水直流冷却系统，新建灰场、污水处理及供排水等配套设施。煤炭储运依托国投湄洲湾煤炭码头一期工程。

2014年3月原环境保护部以《关于国投湄洲湾第二发电厂（2×1000MW）新建项目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14〕44号）批复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该项目于2015年2月开工，2017年9月竣工。

## 二、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与环评阶段相比，项目主要变动有：2台超超临界变压直流锅炉蒸发量均由3033吨/小时降为2989吨/小时。全年平均循环冷却水量由53.0立方米/秒增至58.0立方米/秒；生产用水主水源由“采用城市中水，东圳水库作为备用水源”变为“目前采用东圳水库供水，待莆田市港城新区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后，仍使用污水厂的中水作为主要水源”。脱硫系统的设计效率由97%增至98.5%；除尘器除尘效率由≥99.86%提升至≥99.98%。灰场占地面积由14.27公顷缩至14.134公顷；厂区绿化占地面积由4.28公顷增至11.07公顷。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落实的主要环保措施有:

(一)干灰场库容约102万方,配备了喷淋设施。灰场底部采取了铺设防渗土工膜、粗砂垫层等防渗措施,并通过工程验收。

(二)租用福建太平洋电力有限公司危废仓库独立暂存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三)灰渣、脱硫石膏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均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定点堆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定期清运。

###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

固体废物暂存场所按照环评要求建设,各类固体废物能够按照要求存放处置。

### 五、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经研究,同意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你公司应按照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对该项目其它环境保护设施开展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项目正式投入运营后应重点做好如下工作：做好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六、请莆田市生态环境局做好该项目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工作。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生态环境部环评司、华东督察局，省环境监察总队、省环境影响评价技术中心、省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省环境监测中心站，莆田市生态环境局、莆田市秀屿生态环境局。